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服务标志的 文字符号 .....	2
5 公共汽（电）车辆服务标志的设置 .....	2
5.1 一般要求 .....	2
5.2 车体外部 .....	2
5.3 车体内部 .....	2
6 公共汽（电）车站服务标志的设置 .....	3
6.1 中途站 .....	3
6.2 起讫站 .....	3
6.3 公交枢纽 .....	3
6.4 客运枢纽 .....	3
7 服务标志的尺寸 .....	4
7.1 一般要求 .....	4
7.2 特殊要求 .....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文字服务标志及组合服务标志 .....	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服务标志安装位置 .....	9



## 前 言

DB31/T XXXX-2010《陆上公共客运服务标志》分为：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一般图形符号；
- 第3部分：公共汽（电）车行业；
- 第4部分：出租汽车行业和省际客运行业；
- ……。

本部分为DB31/T XXXX-2010的第3部分。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从 2010 年 月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上海市中停车设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服务标志制造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员：陈陆亮、纪元、陈巴康、洪建钟、刘波元。

本部分于 2010 年首次发布。



# 陆上公共客运服务标志

## 第 3 部分：公共汽（电）车行业

### 1 范围

DB31/T XXXX-2010的本部分规定了公共汽（电）车辆服务标志的文字符号、设置、尺寸等要求。

DB31/T XXXX-2010的本部分适用于本市公共汽（电）车行业的车辆及车站的服务标志。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6179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第 1 部分：总则

GB/T 15566.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第 4 部分：公共交通车站

GB/T 20501.2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2 部分：文字标志及相关要素

GB/T 205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3 部分：平面示意图和信息板

DB31/T 306 公共汽（电）车客车通用技术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 3.1

**路牌** road signs

在公共汽（电）车上，用于设置公共汽（电）车线路名等标志的载体，主要分别为前路牌、侧路牌、后路牌 3 种。

#### 3.2

**枢纽站** junction station

本部分所指的枢纽站分为公交枢纽站和客运枢纽站 2 种，其中公交枢纽站特指在多条公共汽（电）车线路汇集处设置的车站。客运枢纽指在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公共交通线路汇集处设置的车站。

#### 3.3

**导向标志** guide signs

本标准特指由方向符号与表示特点场所或设施的标志间组合形成的一类组合服务标志。

#### 3.4

**导向系统** guide system

本标准中导向系统指为引导受众到达某一具体的单一场所或设施所设置的一系列服务标志的集合，包括定位标志和导向标志。

## 4 服务标志的文字符号

4.1 公共汽（电）车辆服务标志的文字符号的使用应符合 GB/T 20501.2 的规定。示意图参见附录 A。

4.2 公共汽（电）车行业文字符号主要包含：公共汽（电）车线路名、空调车、公共汽（电）车起讫站、票价符号、无人售票、换乘优惠。

## 5 公共汽（电）车辆服务标志的设置

### 5.1 一般要求

5.1.1 公共汽（电）车辆服务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4 的规定。

5.1.2 公共汽（电）车辆服务标志的安置位置示意图见附录 B。

5.1.3 具有发光功能的服务标志其光线强度遵守以下要求：

- a) 绿色光线亮度强度不宜低于 1500cd；
- b) 红色光线亮度强度不宜低于 700cd。

### 5.2 车体外部

5.2.1 前路牌、侧路牌、后路牌上应设置空调标志、空调车标志、公共汽（电）车线路名标志。

5.2.2 侧路牌、后路牌上应设置空调标志、公共汽（电）车线路名标志、起讫站标志。

5.2.3 公共汽（电）车辆前门与乘客区车窗之间宜设置上车标志。

5.2.4 公共汽（电）车辆后门与后门以后的乘客区车窗之间宜设置下车标志。

5.2.5 车体外部其他标志的设置遵守以下规则：

- a) 公共汽（电）车辆乘客区域第一块车窗玻璃的右下角应设置票价标志、禁止携带托运易燃及易爆物品标志、刷卡乘车标志，可根据车辆情况设置无人售票标志及换乘优惠标志；
- b) 无人售票的公共汽（电）车辆车体外部宜设置无人售票标志；
- c) 实施换乘优惠的公共汽（电）车辆车体外部宜设置换乘优惠标志；
- d) 票价标志、禁止携带托运易燃及易爆物品标志、无人售票标志及换乘优惠标志宜组合使用。

### 5.3 车体内部

5.3.1 Pos 机上应设置刷卡乘车标志。

5.3.2 投币乘车上应设置投币乘车标志。

5.3.3 指向牌上应设置指向标志、禁止吸烟标志。

5.3.4 价格牌上应设置分段票价标志。

5.3.5 无障碍设施的上方应设置无障碍设置标志。

5.3.6 路线示意牌上应设置路线示意图标志。

5.3.7 紧急破窗锤的正上方应设置紧急破窗锤标志。

5.3.8 未加装车门轴保护套的公共汽（电）车辆车门轴上应设置当心夹手标志。

5.3.9 车体内部其他标志的设置遵守以下规则：

- a) 公共汽（电）车辆车体内部应设置专座标志、应急出口标志；
- b) 专座标志、应急出口标志应符合 DB31/T 306 的规定。

## 6 公共汽（电）车站标志的设置

### 6.1 中途站

公共汽（电）车过境站候车设施顶灯上应设置上海公共汽（电）车行业标志。

### 6.2 起讫站

公共汽（电）车候车设施顶灯上应设置上海公共汽（电）车行业标志。

### 6.3 公交枢纽站

#### 6.3.1 站外

6.3.1.1 公交枢纽站外应设置上海公共汽（电）车行业标志、公共汽（电）车线路名标志。

6.3.1.2 设有出入口的枢纽站应在入口处设置入口标志，并宜在入口外 500m 的范围内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

#### 6.3.2 站内

6.3.2.1 公交枢纽站应自入口处起设置站内相应公共汽（电）车线路候车点的乘车导向标志。乘车导向标志宜设置在车站出入口、通道、站厅等通往候车点的各个空间转换点的相应位置。

6.3.2.2 站内的候车设施应设置上海公共汽（电）车行业标志，并遵守以下规则：

- a) 上海公共汽（电）车行业标志应设置在候车设施顶灯上；
- b) 若现场环境无法设置顶灯的，应采用其他替代载体，设置上海公共汽（电）车行业标志。

6.3.2.3 站内的各公共汽（电）车线路候车点应设置相应的公交线路信息。

6.3.2.4 设有出入口的枢纽站宜自各公共汽（电）车线路候车点起设置出口导向标志。

6.3.2.5 站内宜按照 GB/T 20501.3 规定设置相应的平面示意图和信息板。

6.3.2.6 站内应按照 GB 2893、GB 2894、GB 13495、GB 15630 及 GB 16179 的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标志。

### 6.4 客运枢纽站

#### 6.5 站外

6.5.1.1 客运枢纽站外应设置站外导向标志及定位标志。

6.5.1.2 客运枢纽站外导向标志宜在客运枢纽站周边 1000m 左右范围内的商业设施、大型文体场所、交叉路口、结合建筑物等人流密集的地点设置。

6.5.1.3 客运枢纽站在入口处应设置相应的城市交通工具、站名、线路名的定位标志。

6.5.1.4 标志信息内容宜包括：方向、城市客运交通行业图形符号，线路名，站名，距枢纽站的距离等。

6.5.1.5 站外导向标志中的陆上公共客运服务行业专用图形符号应采用本标准第 1 部分第 6 章规定的图形符号。

## 6.6 站内

### 6.6.1.1 客运枢纽站内的服务场所或服务设施应设置相应的定位标志，并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

注：客运枢纽内常见的服务场所或服务设施包括：服务中心、卫生间、公用电话、自动取款机、自动售票机、行李检查区域（或行李检查机）、自动扶梯、楼梯等。

客运枢纽站内服务标志的设置遵守以下规则：

- a) 方向标志应与表示客运枢纽内常见的服务场所或服务设施的标志组合作为相应的导向标志使用；
- b) 表示客运枢纽内常见的服务场所或服务设施的标志宜单独作为定位标志使用；
- c) 客运枢纽内的服务场所或服务设施对应的图形符号应符合本标准第 2 部分的规定；
- d) 若设有安全门等人员安检设备的，宜设置安全检查标志。

### 6.6.1.2 在客运枢纽站内，应按照 GB/T 15566.1 中的规定为无障碍设施设置导向及定位标志。

### 6.6.1.3 客运枢纽站内的标志的设置不应侵入行车限界。

### 6.6.1.4 客运枢纽站内应按照下车客流出站走向，设置相应的出口导向标志并在出口处设置相应的定位标志。

### 6.6.1.5 客运枢纽站中的导向系统中的标志应符合 GB/T 15566.4 的规定。

### 6.6.1.6 客运枢纽站内应按照 GB2893、GB2894、GB13495、GB15630 及 GB16179 的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标志。

### 6.6.1.7 客运枢纽站内宜按照 GB/T 20501.3 的规定设置相应的平面示意图和信息板。

### 6.6.1.8 客运枢纽站内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换乘导向标志，换乘导向标志应遵守以下规则：

- a) 换乘引导标志应设置在换乘起始站点通往目的站点通行区域及各交通行业体系之间的连接通道或站厅等公共区域的各个空间转换点的相应位置；
- b) 当通行区域行程大于 30m 时，宜重复设置换乘导向标志；
- c) 在信息复杂的公共区域，宜采用地贴式方式增设换乘导向标志辅助导向；
- d) 换乘导向标志信息内容宜包括：方向、城市客运交通图形符号、线路名称、文字注释等；
- e) 交通枢纽站根据其包含的交通站点功能设置对应的交通行业站点标志体系，遵守以下规则：
  - 1) 当公交站点设置在枢纽站时，应设置相应的换乘导向标志，标志体系应符合本部分 5.3 的规定。
  - 2) 当出租汽车站点设置在枢纽站时，应设置相应的换乘导向标志，标志体系应符合本标准第 4 部分第 5 章的规定。
  - 3) 当长途客运站点设置在枢纽站时，应设置相应的换乘导向标志，标志体系应符合本标准第 4 部分第 6 章的规定。
  - 4) 各公共客运服务行业换乘导向标志体系宜相互独立。

## 7 服务标志的尺寸

### 7.1 一般要求

服务标志的尺寸应符合本标准第 1 部分表 1 的规定。

### 7.2 特殊要求

#### 7.2.1.1 公共汽（电）车路牌上标志的尺寸

公共汽（电）车路牌上显示标志的区域最小尺寸参见表 1。

表 1 公共汽（电）车路牌上显示标志区域的最小尺寸表

单位为米

种 类	车辆长度 $L \leq 7$	车辆长度 $7 < L \leq 10$	车辆长度 $> 10$
前路牌（长 X 高）	0.80X0.18	1.00X0.22	1.20X0.26
后路牌（长 X 高）	0.60X0.18	0.90X0.22	1.20X0.26
侧路牌（长 X 高）	0.60X0.18	0.90X0.22	1.10X0.26

## 7.2.2 公共汽（电）车路牌上标志在载体显示区域上的位置

7.2.2.1 公共汽（电）车前后路牌上公共汽（电）车线路名标志在其载体显示区域上的位置应符合图 1 的规定。

7.2.2.2 公共汽（电）车侧路牌上公共汽（电）车线路名标志在其载体显示区域上的位置应符合图 2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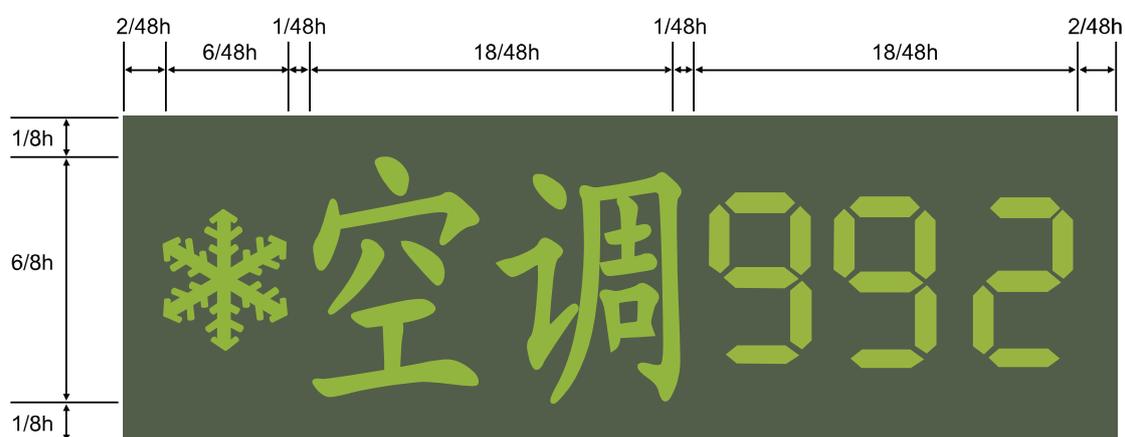


图 1 前后路牌上公共汽（电）车线路名标志在其载体显示区域上的位置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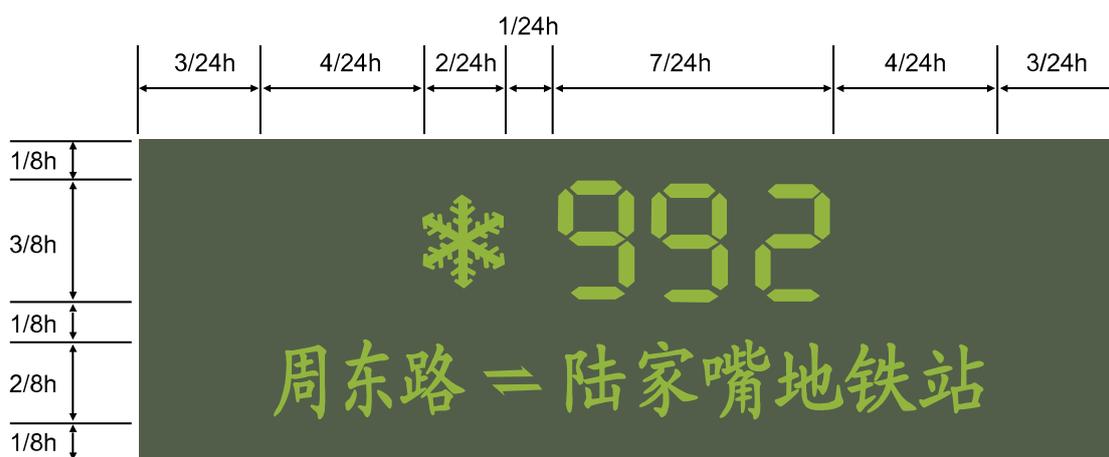


图 2 侧路牌上公共汽（电）车线路名标志在其载体显示区域上的位置比例图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文字服务标志及组合服务标志

A.1 公共汽（电）车线路名

A.1.1 符号

公共汽（电）车线路名文字符号为 000-999 的数字。

A.1.2 示意图

示意图见图 A. 1。



图 A. 1 公共汽（电）车线路名标志示意图

A.2 空调车

A.2.1 符号

空调车文字符号为使用中文表示的“空调”。

A.2.2 示意图

示意图见图 A. 2。



图 A. 2 空调车标志示意图

A.3 公交汽（电）车起讫站

A.3.1 符号

公交汽（电）车起讫站文字符号为使用中文表示的设置该符号的车辆起始站及终点站的站名。

A.3.2 示意图

示意图见图 A. 3。



图 A. 3 公交汽（电）车起讫站标志示意图

## A.4 票价

### A.4.1 符号

票价文字符号为使用中文表示的“空调车单一票价：2.00 元”。

### A.4.2 示意图

示意图见图 A. 4。



图 A. 4 票价标志示意图

## A.5 无人售票

### A.5.1 符号

无人售票文字符号为使用中文表示的“本线无人售票 请自备零钱 谢谢配合”。

### A.5.2 示意图

示意图见图 A. 5。



图 A. 5 无人售票标志示意图

## A.6 换乘优惠

### A.6.1 符号

换乘优惠文字符号为使用中文表示的“本线空调车实施换乘优惠”。

### A.6.2 示意图

示意图见图 A. 6。



图 A. 6 换乘优惠标志示意图

A.7 路线示意图

A. 7. 1 符号

路线示意图文字符号为使用中文标示的“线路示意图”，辅以线路信息等辅助信息。

A. 7. 2 示意图

示意图见图 A.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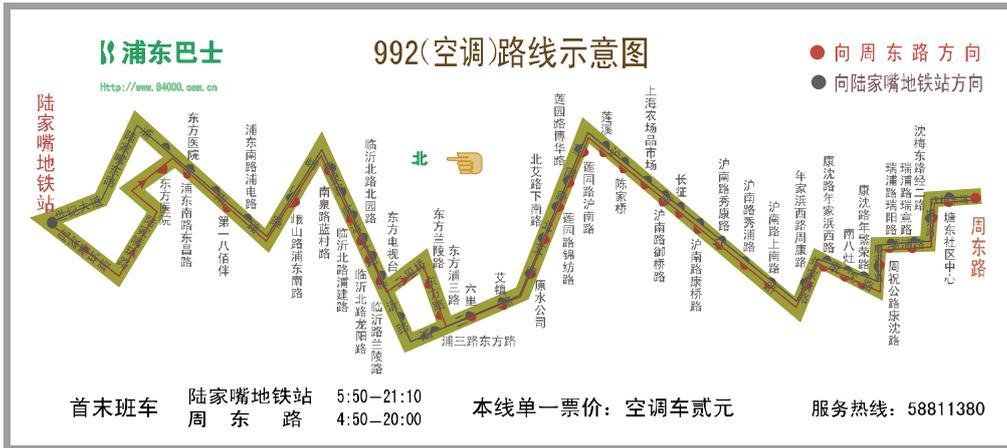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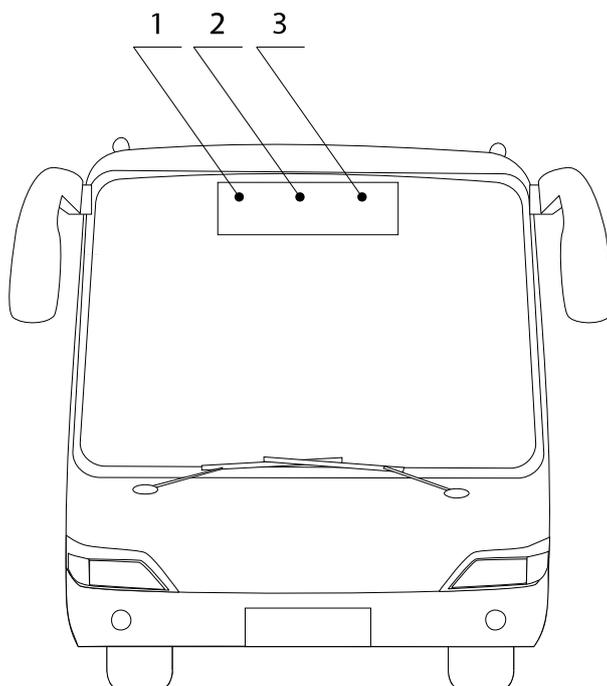


图 A. 7 路线示意图标志示意图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服务标志安装位置

B.1 车体外部

公共汽（电）车车体外部服务标志安装位置参见图 B.1、图 B.2、图 B.3 所示。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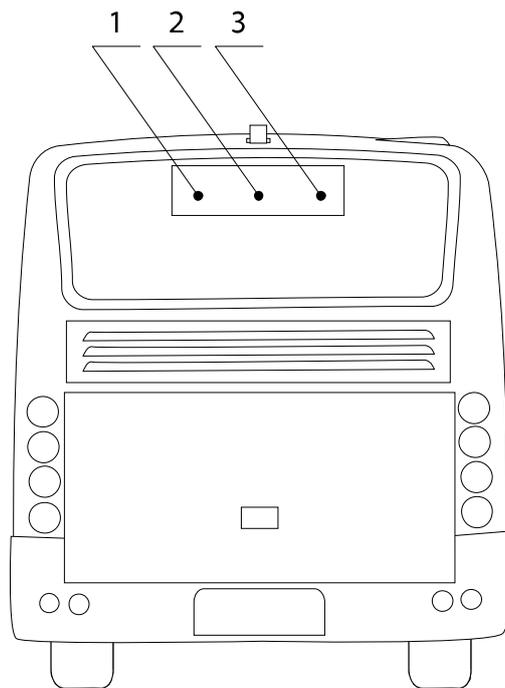
1——空调标志；

2——空调车标志；

3——公共汽（电）车线路名标志。

注：此图所示标志均安装在公共汽（电）车的车体外部。

图 B.1 公共汽（电）车车体外部正面服务标志安装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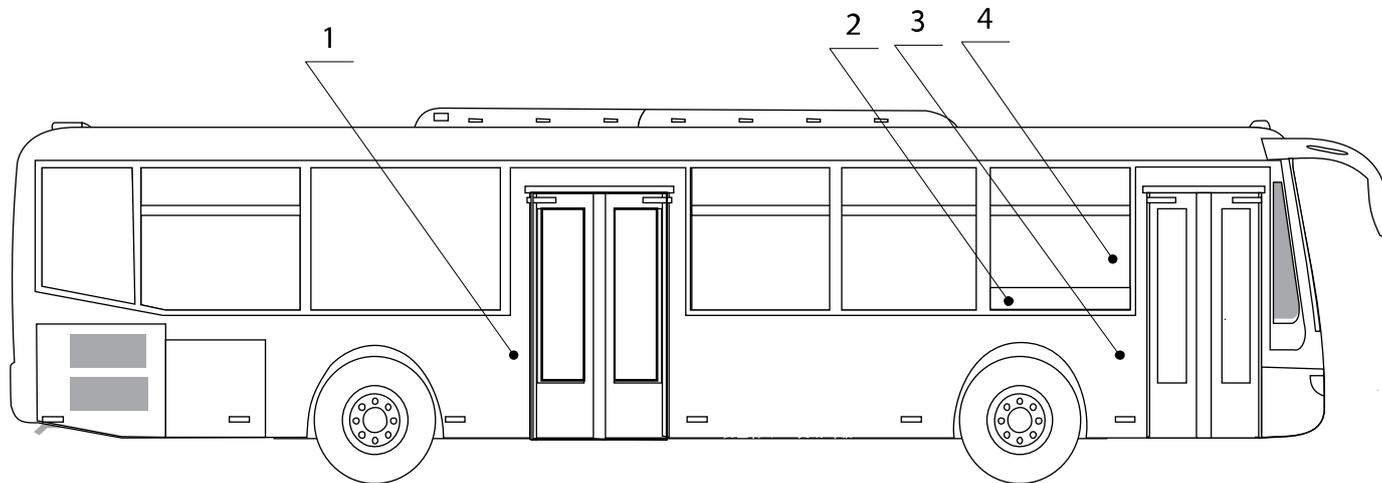


说明：

- 1——空调标志；
- 2——空调车标志；
- 3——公共汽（电）车线路名标志。

注：此图所示标志均安装在公共汽（电）车的车体外部。

图 B.2 公共汽（电）车车体外部背面服务标志安装位置示意图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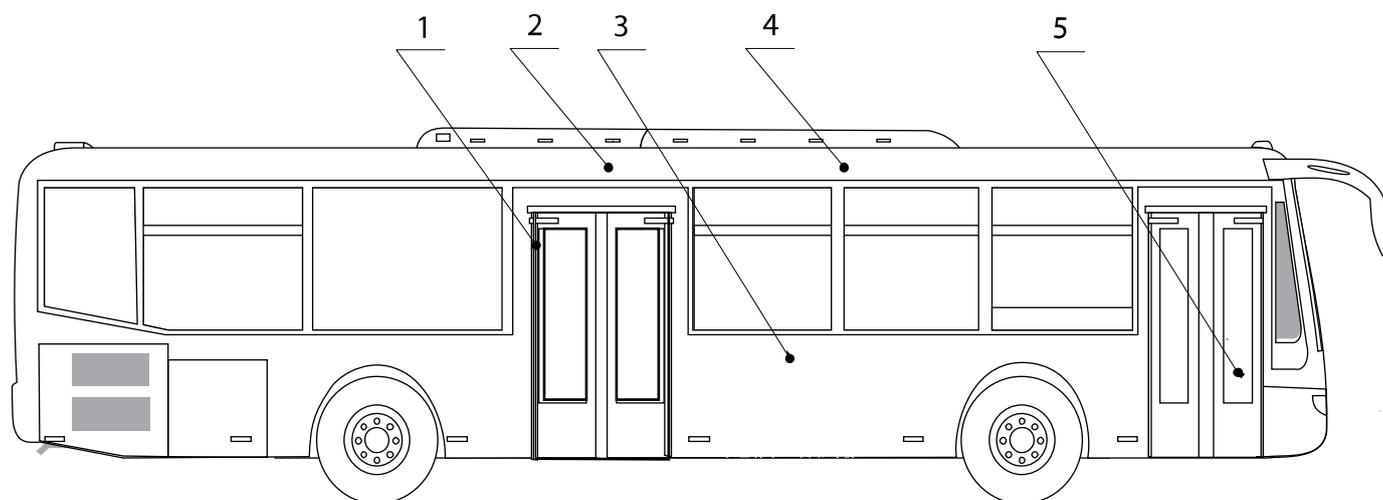
- 1——下车标志；
- 2——空调标志、空调车标志、终点标志、公共汽（电）车线路名标志；
- 3——上车标志；
- 4——票价标志、无人售票标志、换乘优惠标志、禁止携带托运易燃及易爆物品标志。

注：此图所示标志均安装在公共汽（电）车的车体外部。

图 B.3 公共汽（电）车车体外部侧面服务标志安装位置示意图

## B.2 车体内部

公共汽（电）车车体内部服务标志安装位置参见如图 B.4、图 B.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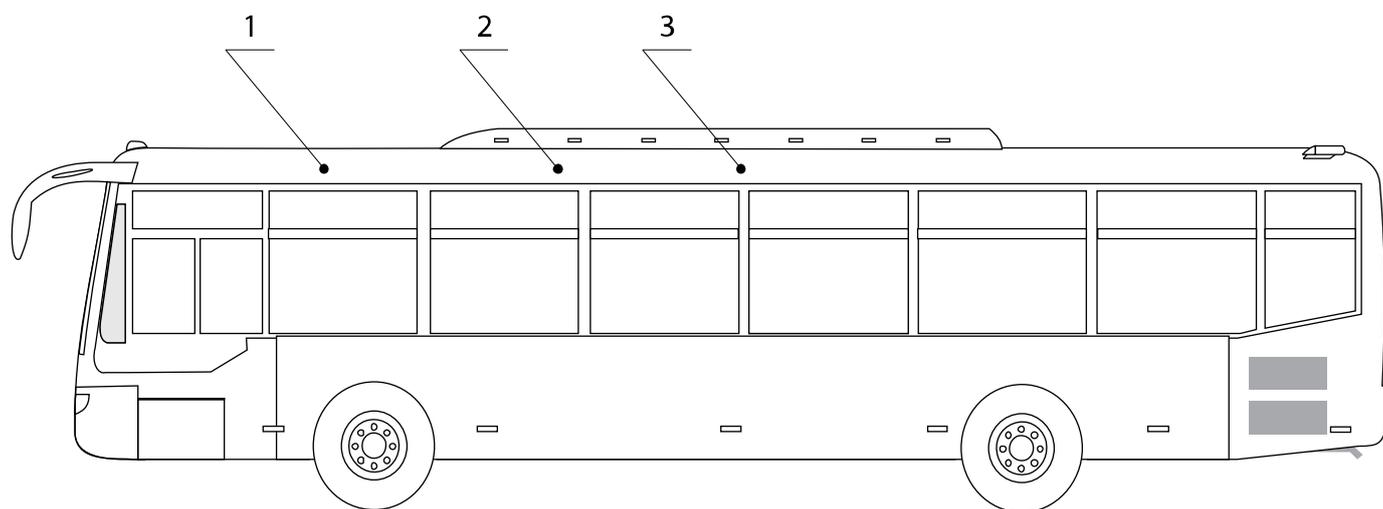


说明：

- 1——小心夹手标志；
- 2——线路示意图标志；
- 3——无障碍设施标志；
- 4——紧急破窗锤标志；
- 5——刷卡乘车标志、投币乘车标志。

注：此图所示标志均安装在公共汽（电）车的车体内部。

图 B.4 公共汽（电）车车体内部车门侧服务标志安装位置示意图



说明：

- 1——指向标志、禁止吸烟标志；
- 2——专线标志；
- 3——分段票价标志。

注：此图所示标志均安装在公共汽（电）车的车体内部。

图 B.5 公共汽（电）车车体内部车门对侧标志服务安装位置示意图